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及其直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其持有浙江台信的40%股權)而於間接擁有42.24%的本公司股權。

就上市規則而言，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乃一家經台州市政府批准並由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中國政府機構)獨家出資的於2008年1月23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要從事獲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國有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及管理。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不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為台州市財政局於200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本的營運及國有股權的管理，以完成台州市政府的戰略目標以及實現國有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除收購不良資產外，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不開展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有關台州城市建設及浙江台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創辦人的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乃由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及營運。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

我們的執行董事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葉建華先生、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亦為以下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顏傳華先生	執行董事	台州發展 ⁽¹⁾	主席兼董事
章君周先生	執行董事	台州發展 ⁽¹⁾	董事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²⁾ (2) 台州城市建設	監事 高級經理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城市建設 (2)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總會計師 董事
葉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浙江台信 (2) 嵊州市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⁴⁾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方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台州發展 ⁽¹⁾ (2)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董事 董事
黃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台州發展 ⁽¹⁾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監事林穎女士、盧華平先生及於倡鍼先生亦為以下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監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名稱	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位
林穎女士	監事	(1) 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監事
		(2)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⁵⁾	董事
		(3) 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監事
		(4)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⁷⁾	監事
		(5) 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⁸⁾	董事
		(6) 台州市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⁹⁾	董事
		(7) 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⁰⁾	監事
盧華平先生	監事	(1)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⁵⁾	董事
		(2) 台州發展	監事
		(3) 台州城市建設	監事
於倡鍼先生	監事	(1)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⁷⁾	監事
		(2) 台州發展	監事

附註：

- (1) 台州發展由控股股東持有42.24%權益。
- (2) 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台州城市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台州城市建設持有47.04%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嵊州市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由浙江台信間接持有30%權益。
- (5)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台州市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為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台州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已確認，彼等投入大部分時間管理本集團，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概無有關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擔任台州發展及本公司的重疊董事職位而產生的管理獨立性的任何事宜。

由於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葉建華先生、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關連，惟僅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例如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此外，職位不重疊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足以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葉建華先生、方亞女士及黃玉燕女士的重疊董事職位不會引起任何實質性的利益衝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因此彼等受到我們控股股東層面的影響(如有)甚微；
- (ii)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所作的決議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且董事會將受益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獨立建議；及
- (iv) 我們已成立一支高級管理團隊，其對我們的部門專業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擁有相關知識。董事會因此信納，彼等能獨立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已建立由相應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務及職責範疇。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源、研發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隊伍。我們擁有所有相關物業及知識產權並持有其物業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已建立自有的客戶基礎。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我們亦成立我們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及庫務部門。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亦擁有獨立從第三方融資的能力，來支持我們自身的獨立運營。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項登記及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及相關方合併納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台州城市建設就國開行貸款提供擔保，其詳情載列如下：

借方	年利率	提款日期	到期日期	抵押及擔保	截至2019年
					4月30日的 未償還 本金餘額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8%	2016年 12月23日	2041年 12月22日	由台州城市建設 擔保	人民幣 565百萬元

國開行貸款乃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透過國家開發銀行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專項建設基金。作為政策性貸款，國開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濱海水務用於興建台州的引水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解除國開行貸款項下的擔保的同意十分困難且不切實際。

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相信，上述融資安排的延續於[編纂]後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乃因下列理由：

- (a) 國開行貸款於[編纂]後將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擔保的唯一貸款。截至2019年4月30日，國開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債務46.7%。縱然如此，我們有能力取得自外部獨立來源的融資(如必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我們已獲獨立金融機構授予並提取本金總額至少為人民幣14,763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
- (b) 憑藉我們良好的信用評級及信用狀況，我們有能力獨力自多個渠道籌集資金。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貸款融資逾人民幣14,118百萬元，而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均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此提供任何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國開行貸款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我們提供尚未償還擔保或貸款。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且不會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致使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

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和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乃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

新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考慮是否從事該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優先提供有關商機。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

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未有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6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所指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有關機會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其接納並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以一次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將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先前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將促使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將由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並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釐定。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彼等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不競爭協議所指的控股股東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該意向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並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而新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則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可應我們的要求將有關期限延長60個營業日)答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附屬公司已承諾，彼等將不會將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的意向知會任何第三方，直至彼等接獲我們的答覆。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於協定期限內答覆，或倘本公司並未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期限內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接納條件的書面通知，惟該等條件於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未獲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接納，則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列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及合約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彼等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相關評估(如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一名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及彼等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且一直維持十足效力，並於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必須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 本集團及我們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條文(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